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薛埠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2018 年薛埠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9日

薛埠镇党政人大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薛埠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保护我镇生态环境，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规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经营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263”专项行动要求，决定依法对全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排查、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根据“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原则，针对全镇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 2018 年 11 月底前，规范全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经营行为，取缔一批不合法、不合规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同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取缔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二、工作对象

凡在我镇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存在以下任意一项的均属此次整治对象：

1.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2. 未取得环评手续，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的；

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已取得营业执照但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4. 未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

5. 未取得取水许可和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的审批手续的。

三、工作步骤

1. 摸底排查（2018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按照“零盲区、无死角、不遗漏”的要求的原则，全面排查全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掌握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分布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建立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清单。

2. 全面整治（2018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自行整改阶段（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对存在问题有资质的混凝土搅拌站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无资质混凝土搅拌站限期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除相关原料物资。

强制取缔阶段（2018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拆除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依法采取停水、停电、拆除设施、设备等强制手段予以拆除取缔。

3. 考核验收（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镇政府组织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整治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镇“263”办会同镇相关部门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整治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是落实省、市、区“263”专项行动要求，规范我镇商品混凝土市

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经费保障，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积极部署开展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2. 提前制定预案，维护社会稳定。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涉及方方面面，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各有关部门要在严格执法、坚决整治的前提下，做好充分的思想和组织准备，认真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和涉事企业主的思想工作，认真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防患于未然，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

3. 及时报送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各村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讨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

4. 强化督导，严肃问责。相关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全力开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全程督办、跟踪问效，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取缔工作，对监管严重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5. 健全长效机制，务求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借助此次专项行动，认真排查、及时堵塞日常监管存在的漏洞，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管、查处等长效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平台等，鼓励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金坛区薛埠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整治行动每月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搅拌站名称	整改情况 (自行整改/强制取缔)	整改进度